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5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

被告 妞爸小舖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仕傑

被告 黃詩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固曾依卷附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惟本件被告黃仕傑及黃詩婷於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而原告為法人，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衡諸經驗法則，消費借貸申請人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然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復參以被告黃仕傑及黃詩婷最後住所在嘉義縣、被告妞爸小舖有限公司之最後設址亦在嘉義縣，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移轉聲請管轄狀在卷可參，可見被告等人日常生活作息及各種

商業往來地點均在嘉義縣，於本件消費借貸契約涉訟時，自以在該地應訴較為便利。再原告為銀行法人，分行普及各地，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然如要求被告遠至臺北市之本院應訊，勢必造成被告勞力、時間及費用之負擔，爰審酌兩造之程序利益，應認原告事先擬定之定型化約定條款關於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條款，對被告黃仕傑及黃詩婷顯失公平，依上揭說明，應排除該契約條款之適用。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被告黃仕傑及黃詩婷住所地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黃仕傑及黃詩婷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另本件原告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借款，被告妞爸小舖有限公司雖未聲請移送至其公司所在地法院，然其公司所在地亦在嘉義縣，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被告黃仕傑及黃詩婷之聲請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其聲請所為效力應及於被告妞爸小舖有限公司，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蔡凱如